附件2

企业自评人才入户条件及所需资料

（一）人才条件

由符合条件的自评企业推荐（具备中技或中等教育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且在该企业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满1年），并经企业所在地镇街党委政府审批通过的企业自评人才。

1. 所需资料

**1、《东莞市企业自评人才推荐表》（收原件）**

**2、学历资料，以下四选一**（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1）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不能在教育部学信网有效查验的，申请人必须先在学信网进行电子认证）。

（3）中等学历人员，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学信网）出具的《中等学历验证报告》；若无法提供该验证报告，可提供毕业证书及原毕业学校主管部门（教育局）出具的证书验证证明。

（4）中技学历人员，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未能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进行查验的，还需提供原毕业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验证证明）。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凭证**（未能通过我市社保系统进行有效查询的，才需提供此项材料）。